

深圳市旅游协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杜鹃山西街18号

电话：88359331、88297911、88359221

传真：88297995

深旅协[2017]84号

关于发布《深圳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深圳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更好的培育和发展深圳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制检标联[2016]109号）等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深圳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一、《深圳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旅游协会

2017年8月16日

附件一

深圳市旅游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深圳市旅游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深圳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对深圳市旅游行业进行标准化管理,推动旅游行业的进步与创新,积极跟进我国标准化建设的进程,有效发挥行业协会只能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务院文件精神和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深圳市旅游行业的实际,规范深圳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深旅协标准)的制订、发布、实施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旅协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使用。

第三条 深旅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标准编制规则;
- (二) 深旅协标准应该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并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 (三) 深旅协标准制(修)订过程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深圳市旅游协会标准化组织结构

(一) 协会专家委员会统筹深旅协标准的整个过程。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专业领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等人员组成。

(二) 深旅协标准制定的归口及日常工作由深圳市旅游协会秘书处执行。包括技术审查、会议整理、申报立项、审查和发布等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需求向深圳市旅游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同时提交立项建议书和标准的草案。

第六条 秘书处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对提交的标准立项申请进行科学性与可行性论证,若通过则可成为深旅协标准。

第三章 标准的制订

第七条 深旅协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的起草人员、起草单位、成立标准化项目组开展起草工作。秘书处配合辅助标准化项目组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标准化项目的组成人员应包括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院校等机构,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九条 标准化项目组在完成深旅协标准草拟之后,需要向标准涉及的生产、经营、消费、管理、研究者等,通过信函、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并公示。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须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有意见则应说明理由及依据;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及时归纳整理征求所得意见、建议并及时交于标准化项目工作组,方便对深旅协标准草案进行修改,从而形成最终稿、编制说明等并交由秘书处送审。

第四章 标准的审查

第十二条 深旅协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进行。审查前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书、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评审专家建议名单、会议纪要及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会议审查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由秘书处留档保管。

第十四条 审查会议参会人员到场率不得低于五分之四,会议表决时,同意的人数超过与会者的四分之三则深旅协标准视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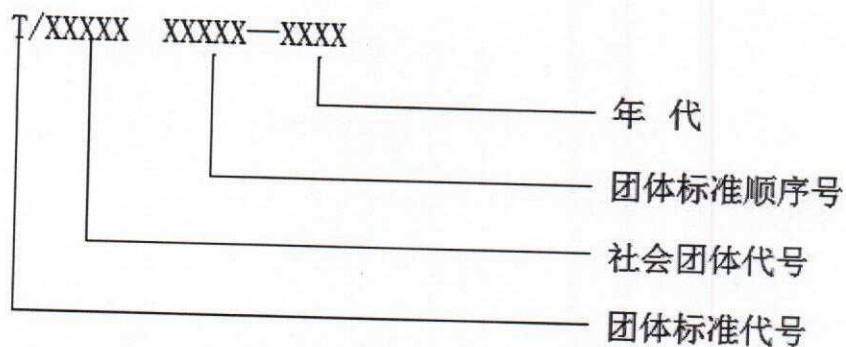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标准化项目工作组根据审查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送审稿进行最终的修改,形成报批标准稿连同其他材料一并送深

圳市旅游协会审查批复。

第十六条 深旅协标准统一编号发布。

深旅协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第十七条 对批准发布的深旅协标准在深圳市旅游协会网站 <http://www.sz-lx.cn> 或“深圳旅游”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并鼓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六章 标准的组织实施和复审

第十八条 深圳市旅游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深旅协标准的解读、宣传、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深旅协标准正式发布后，深圳市旅游协会应该组织定期的复审工作、复审的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家委员会应对组织对深旅协标准进行复审工作：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做出了修改的；
- (二) 国家对旅游行业的政策做出了新的调整的；
- (三) 深旅协标准的相关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复审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各利益相关方发现深旅协标准需要复审的情况也可向深圳市旅游协会提出复审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深旅协标准，不更改团体标

准序号和发布年份号，继续实施。对复审结果为修改的深旅协标准，专家委员会牵头组织修改工作，修改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修订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发布年份号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份。对复审结果为废止的深旅协标准，有深圳市旅游协会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第七条 经费

第二十三条 经费由深圳市旅游协会承担、相关单位可进行赞助，一切收支由秘书处本着节俭的原则负责。深圳市旅游协会参与本次标准制定的相关工作。会员单位有权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深圳市旅游协会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